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34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被告 劉俊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仟陸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二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柒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於被告發支付命令，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前開規定，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01 訴，合先敘明。

02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3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04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05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為小額
06 訴訟程序所準用。本件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
07 新臺幣（下同）11,203元，及其中5,674元自113年12月6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2計算之利息，及其中5,00
09 0元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10 利息。嗣原告於114年3月3日（本院收狀日期）以民事變更
11 訴之聲明狀，將請求金額變更：被告應給付原告10,781元及
12 其中5,674元自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13 2.2計算之利息，及其中5,000元自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其
15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6 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

19 被告於110年2月2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
20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3年8月23日止，尚餘10,781元
21 （其中10,674元為消費款，107元為循環利息）及利息未
22 付，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781
23 元及其中5,674元自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4 分之12.2計算之利息，及其中5,000元自113年8月24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
26 負擔。

27 二、被告抗辯略以：

28 110年9月20日（應為110年9月19日之誤）被告在網路上刷卡
29 15,000元（下稱系爭消費款），被告覺得被詐騙，於110年9
30 月23日與原告人員聯繫，申請停卡、換卡，原告人員叫被告
31 報警，於110年9月27日原告人員表示系爭消費款為爭議款可

01 以不用繳。112年11月27日原告才發信用提醒函給被告，為
02 何原告當下沒有處理，在2年後才為催繳動作。需要金流證
03 明原告確實付出系爭消費款等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尚積欠如原告訴之聲
06 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付款等情，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
07 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資料、消費明細資料等件為證，且為
08 被告所無爭執，堪信為真。

09 (二)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被告辯稱：原告人員有告知
10 系爭消費款不用繳納云云，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已難
11 採認。並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
12 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
13 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
14 第528條、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持卡人依其與
15 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
16 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而發卡
17 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此種持卡
18 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最高法
19 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系爭信
20 用卡約定條款第1條第1項第1至3款約定：「本契約所用名詞
21 定義如下：一、『持卡人』：指經發卡機構同意並核發信用
22 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23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
24 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
25 特約商店之機構。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
26 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
27 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準此，被告
28 依其與原告所訂立信用卡契約，取得使用系爭信用卡向特約
29 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被告承諾償付帳款，而原告則負
30 有代被告結帳、清償信用卡交易款項之義務。再按系爭信用
31 卡約定條款第9條第1項、第18條約定：「依交易習慣或交易

01 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
02 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
03 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
04 預借現金等其情形，發卡機構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
05 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
06 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
07 名。」、「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
08 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
09 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發卡機
10 構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
11 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
12 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
13 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
14 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
15 用之全部損失…」。

16 經查，依被告所述，被告自認係為遭他人
17 詐騙而於行動裝置或於網路上使用系爭信用卡消費，惟系
18 爭消費款既為被告本人同意為之，而非遭他人冒用完成消
19 費，被告即無從主張系爭消費款應由原告負擔，且原告依約
20 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亦無不合。被告所辯自無可取。

21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之約定，向被告請求償
22 還消費款，洵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9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3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靜敏